

# 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十政办发〔2020〕6号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和支持全市建筑产业加快发展的 实施意见（试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二十条意见》（鄂政发〔2018〕14号）精神，为切实优化十堰市建筑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建筑业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份额，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发展目标

实施建筑业产值倍增计划。力争到2020年，全市建筑业总产

值突破 600 亿元，2025 年突破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12%以上。实施建筑业大企业倍增计划。至少扶持 6 家施工企业纳入省重点扶持范围，市级重点扶持龙头、骨干、优秀建筑企业 20 家。实施“3221”工程。力争到 2021 年底，新增和提升总承包一级企业 2 家、总承包二级企业 20 家、专业承包二级企业 30 家；到 2021 年底，全市新增总承包特级企业 1 家，实现本市特级资质企业零的突破。力争在培植建筑行业上市公司取得突破。

## 二、支持措施

自 2020 年开始，市财政每年拨付不低于 200 万元用于奖励扶持十堰市建筑产业发展，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住建局申报获奖项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市住建局负责对企业或项目组织考核，根据市财政拨付的专项奖励资金数额，统筹本地建筑业发展重点、获奖数量等情况对各类别奖励资金额度浮动调整，综合提出奖励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进行奖励。

### （一）支持我市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1.促进我市企业融合发展，形成规模优势。成立十堰建筑产业联盟，吸纳建筑业全产业链上所有类型企业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搭建建筑产业全领域合作平台，实现融合发展。支持和引导优势企业以兼并、重组、收购等方式整合资源，组建产业集团，推进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变。引导装饰、安装、劳务等中小企业向“专、精、特”专业企业发展。每年开展建筑业龙头骨干优秀企业评选活动，并予以奖励。对纳入统计范围年

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税收达到 3000 万元的企业，评为建筑业龙头企业；年产值突破 5 亿元、税收达到 2500 万元的企业，评为建筑业骨干企业；年产值突破 1 亿元、税收达到 500 万元的企业，评为建筑业优秀企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责任单位排在首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2.支持我市企业资质升级和资质增项。在我市纳税、入统的企业，符合以下情形的予以奖励：本年度新获得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序列特级资质和一级资质的；本年度新获得建筑业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的；新晋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中介服务企业新晋升甲级资质的。一个企业当年度满足以上多种情形的，不重复奖励，就高不就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3.提高市内外企业融合度。引导支持来堰的央企、国企、知名民企与本地企业合作，鼓励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承建工程。中标后鼓励依法按程序将有关专业、劳务分包给本市有资质的企业。鼓励本地企业积极走出去拓展市外业务或与具有相应资质和业绩的外地企业以组建联合体的方式，对外承接工程。鼓励本地企业单独或通过联合体积极参与投标，承建我市各类重点项目。各级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本市建筑业企业再行注册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纳入统计范围的本地企业与外地企业联合承建、分包工程，当年纳税达到 500 万元的，给予一定物质奖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支持我市建筑企业创优做强。对在我市纳税、入统的建筑业企业或其承建的工程项目，符合以下情形的予以奖励：获得“鲁班奖”、国优、省优工程奖的；获得国家级、省级结构优质、装饰装修、文明施工工地等专项奖励的；新获批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培育企业）。同一企业某项工程多次获奖的，以最高奖计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5.支持优质企业扎根十堰。继续将建筑企业产业化项目、总部、资质迁移等列入招商引资范围，支持市外甲级勘察、设计、监理、造价企业和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的建筑领域各类企业，采取整体迁入、分立资质、新办企业、与本地企业重组等多种方式在十堰注册，享受我市招商引资企业的同等待遇，享受我市建筑业资质晋升同等奖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二）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6.改进工程发包方式。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程序，对采用 PPP 模式的建设项目，通过招标方式选定合作方但合作方自身不能依法实施建设的，应当依法招标。对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政府投资工程，在原则上实行最低价中标的同时，有效发挥履约担保的作用，防止恶意低价中标。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7.合理设置招标条件。推行优质优价、优质优先和综合最优

合理价格中标，坚决遏制低于工程成本价的恶意竞标行为。严格控制招标人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和脱离市场实际的不合理条件，严禁以各种形式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投标。凡国家和省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工程招标竞价，直接计入工程总造价。在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面向中小微民营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比例不低于 4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有关建设单位）

8.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加强对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平台软件、信息公示、标后管理等全程监管，及时受理举报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强化信用评价在招标评标活动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

### （三）进一步优化工程承包和工程服务模式。

9.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新建项目和国有投资新建项目带头采用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全部采用工程总承包，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新建项目和 PPP 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支持本市大型设计、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调整组织结构、健全管理体系、加强人才培养，逐步形成设计、采购、施工、交付验收“一条龙”的工程总承包模式，争取到 2020 年底，我市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占比达到 15%以上，到 2025 年底达到 30%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0.倡导全过程工程咨询。政府投资工程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在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中鼓励实施。研究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制度、招标文件、合同范本等，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

#### （四）深化工程建造方式改革。

11.稳妥发展装配式建筑。进一步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堰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十政办发〔2017〕94号），制订完善全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布局规划。政府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道路桥梁、综合管廊等）、公共建筑、独立成栋的保障房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凡符合装配式建筑条件要求的，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对装配式建筑工地实行差异化管理。全市新建商品住宅全面推行一体化装修技术。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招投标实施办法，对装配式建筑按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开展招投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五）加大金融保险扶持力度。

12.积极推动银企合作。建立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建筑企业三方联系会议制度，鼓励各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贷款发放、保函业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对重点骨干企业倾斜配置信贷资源。鼓励在我市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为建筑业企业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十堰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市住建局）

13.鼓励银行支持建筑业企业贷款。对在我市纳税并入统的建筑业企业承接政府投资项目，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凭真实有效的工程承包合同和施工许可证，可在我市的开户银行申请贷款。鼓励银行凭真实的工程应收账款或工程承包合同、施工许可证，向企业发放贷款。（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十堰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市住建局）

14.深化工程风险管理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工伤保险全覆盖，全面施行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业企业可以以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者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缴纳建设工程领域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拒收。推行双向担保、保险制度，建设单位要求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保险的，必须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保险，建设单位不得将应由自身缴纳的保证金以各种名义转嫁给建筑业企业。（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十堰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

15.支持企业开展直接融资。鼓励建筑企业依法挂牌上市，支持建筑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票据等融资。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需要提供工程合同、财务资信等证明，各金融机构要简化服务流程和融资要件，方便企业办理金融业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

#### （六）建立人才激励机制。

16.加快推进建筑业人才培养。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依托我市大中专院校，建立健全行业人才培养、激励和管理机制，重点培

育建筑业高素质管理人才、创新型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对在基层一线工作的建筑业专业技术人员，适当放宽学历、资历限制，不作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突出工程质量、技术创新推广、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等实际能力和业绩，探索组织特殊评审，获得重大表彰项目负责人可破格申报参加职称评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

17.切实抓好企业职工培训。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建筑工人岗位技能培训制度，支持建筑企业和社会机构采取继续教育、岗前教育、现场实训等方式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技能岗位倾斜，促进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

#### （七）全面优化发展环境。

18.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开展资质资格“书面承诺、随机核查”监管试点，提高行政审批和监管实效。在申请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施工总承包二、三级资质时，给予政策支持。试行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与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同时申请、审核、发证。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实施并联审批，压缩审批时限，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国网十堰供电公司）

19.深化工程结算制度改革。审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项目的独立审计督导和财务评价。所有政府投资



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概算和招标控制价由市财政局负责评审，所有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结（决）算由市审计局负责审计。市财政投资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由市财政局负责跟踪评审，其他投资主体投资和采取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由市审计局负责跟踪审计。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对有拖欠工程款行为的建设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积极推行工程价款过程结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

20.积极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信用环境。实行信用化管理，对于诚实守信的建筑业企业在龙头骨干优秀企业等评选、绿色通道、承诺制审批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对于失信企业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于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围标串标扰乱市场秩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严重失信主体列入失信“黑名单”，推送至省信用平台，各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落实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和引导失信企业主动修复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

21.大力整治招标投标和建筑工地周边治安环境。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强买强卖、沙霸石霸等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依法严惩合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22.合理调配施工车辆运行区域和时间。对于需要抢工期或一次性浇灌的建筑工地,在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向车辆运输和建筑工地主管部门申请后,由交管部门引导开通快速通道。(责任单位:市公安交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委)

23.合理规划布点建筑业企业用地。对于建筑业企业申请总部生产、仓储基地建设的,应予以优先保障。其中,特级、一级资质和专业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在各级开发区、工业园、产业园区建设总部基地的,可参照工业企业供地的优惠政策给予安排。(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加强材料价格信息服务。及时调整和公布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建立材料、人工等价格涨跌风险分担机制,出台建材价格剧烈波动风险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5.建立联系服务机制。住建部门通过建筑业协会等渠道,加强与建筑企业联系。每年领导干部到建筑企业调研、现场办公不少于2次,邀请企业负责人参加座谈会、住建经济形势分析会、听取意见建议等不少于2次。

### **三、有关要求**

各级政府(管委会)要将建筑业发展纳入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建筑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制定落实扶持建筑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市住建局要强化目标考核,明确责任,制定全市建筑业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建立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建筑业转型发展的相关工作。各

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配合，尽快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和具体办法，形成全市促进和扶持建筑业发展的合力。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

抄送：市委办。

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

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